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本市人力资源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职能如下：一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是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三是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落实异地务工人员综合性政策。四是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对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实施行政监督。五是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企业职工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察执法和争议仲裁工作。六是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江门市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七是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雇员综合管理和

工资福利工作。组织实施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八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表彰奖励工作。承办政府工作部门有关人员任免事项。

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8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本级）、江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江门市人事考试院、江门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江门市就业服务中心、江门市职业训练指导中心、江门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深度参与大湾区建设。一是大力实施“就业通”。开展“港澳青年就业创业百团万人湾区行”系列活动，打造“双创园”为港澳青年“江门就业创业第一站”，重点吸引江门籍港澳人员回乡就业创业。二是大力实施“人才通”。深入开展江澳“一试双证”技能评价合作，积极开展粤澳咖啡师职业“一试多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三是大力实施“社保通”。持续丰富完善港澳社保服务专区“视频办”功能和场景建设，拓宽线下“跨境通办”自助服务。

2.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更加突出就业优先战略，把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的主要途径，年内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5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2000 人、促进创业人数 5000 人。一是制定实施贯彻落实“稳就业 16 条”措施，进一步深化“乐业五邑·就在江门”就业服务机制改革，促进各类群体就业需求与就业岗位的供需有效匹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抓好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

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二是积极创建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争取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落地我市，推动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构建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基于全省就业一体化平台建设江门特色的就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三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取得新成效，出台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园区技校”培训超 5 万人次。深化“邑管家”侨乡家政服务品牌，培养邑管家 20 人，加大家政人才输出港澳力度，开展家政培训 7000 人次，带动就业创业 1.4 万人次。推进“产教评”产业技能生态链建设，力争培育至少 1 家“产教评”产业技能生态链链主单位，带动培养不少于 500 人次，搭建政府、企业、院校联动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产业人才的新机制。开展第二届“侨都工匠”评选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市技师学院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台山市技工学校创建示范性技工学校、申报高级技工学校。

3.提高社会保障层次和水平。推动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参保人数增至 338 万人次，电子社保卡覆盖率提升至 60%。一是推动保障覆盖更充分。引导企业和职工依法参保缴费，鼓励新业态就业群体、异地务工人员和港澳居民主动参保，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升至 93%以上。二是推动保障结构更优化。落实进一步推动城乡居民参保促进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部署，力争企业养老保险参保占比提升不少于 3%；引导不少于 50 家用人单位新建企业年金；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落地实施，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不少于 10 万个。三是推动保障服

务更完善。强化跨省社保服务特色专窗和网办专区建设，打造至少 7 个社保“镇村通”社银合作服务示范点。深化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 10 个。

4.培育产业人才队伍。聚焦“制造业当家”和产业发需求，力争引进博士人才不少于 200 人，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1.2 万人，技能人才 2 万人、提升高技能人才占比至 34.4%。一是擦亮博士后创新示范中心“国字号”招牌，开展博士和青年人才专项招聘，承办全国性博士博士后活动。探索成立江门-高校博士后（产业工程师）创新联合体，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人才协同创新平台。二是深化产业工程师联盟建设，通过产业链交流、技术攻关合作、联合培养等措施，新增产业工程师 2000 人。在林业等领域开展职称评价“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改革，助力绿美广东建设。三是深化“侨才通”人才立体化服务体系，实现重点人才服务“一对一”，热门服务“指尖享”，服务平台“优配置”，打造人才友好型城市。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抢抓“大桥经济”重大机遇，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创业平台提质升级。推动产业、人才、创新融合，将珠西先进产业优秀人才创业创新园打造成为港澳青年来江就业创业“第一站”，与香港城市大学等 11 家港澳院校、团体建立人才引进、创新创业机制，“双创园”新入驻港澳项目 22 个，占入驻项目比例达 66.7%，累计入驻港澳项目 102 个，辐射带动超 9000 名港澳青年就业。承办珠三角九市创业创新工作现场会并作经验交流发言。二是人才合作不断拓宽。全国率先开展粤港澳咖啡师职业

“一试多证”技能人才评价，成为粤港澳“一试多证”在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以外的首次探索。签订大湾区“9+2”城市人才合作备忘录，连续3年与香港优才及专才协会联合主办香港国际人才高峰论坛。市技师学院与东莞技师学院、深圳技师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是参保服务持续优化。深化“湾区社保通”，全市设立16个湾区社保通服务专窗、6个“湾区社保通”网办专区、港澳人员即时发卡网点194个，港澳居民可通过专区线上办理湾区9市63项社保业务。港澳在江参保人数超1.6万人。

2.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全市城镇新增就业5.13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2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2578人，均超20%以上完成年度目标。连续6次在全省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中获评A等次。一是稳定重点群体就业。统筹开发机关事业单位、“三支一扶”计划等政策性岗位3547个、市场化岗位1万个。“南粤家政”带动农村劳动力、妇女等群体就业创业1.83万人次。二是打造家门口就业服务圈。“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入选全国地方就业创新事件，建成8个标准化零工市场和80个就业驿站，全市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巡回活动691场，服务群众5.5万人次，促进就业5600人次。探索“大党委+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模式，蓬江区建成全省首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公益性零工市场。积极争取省级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试点，鹤山市桃源镇就业驿站聚焦伞篷产业促进超5000名农村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打造“新会陈皮技艺师”劳务品牌，作为广东省6个项目之一在全国劳务品牌发展大会展示并作经验介绍。三是充分保障企业用工。打造“近邻+远亲”招聘服务模式。

式，组织超 9200 家次重点用工企业开展市内外招聘会 305 场，初步达成就业意向超 4.4 万人次。发挥“服务专员”作用，为 77 家次重点企业解决用工 1.5 万人次。

3.推动社保扩面提质，社会保障层次和水平不断提升。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350.62 万人，较 2023 年年底增长 1.38%。一是社会保障能力持续提高。开展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新增 2.9 万人，参保占比提高 2.25 个百分点。单位从业的灵活就业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增至 8.87 万人。二是社保制度改革平稳推进。稳妥有序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平稳实施准备，稳妥推进弹性退休制度，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三是优化社保经办服务。建成 2190 个“镇村通”服务网点，覆盖率达 100%，实现 90 项社保服务事项不出村办理，延伸服务年均超 70 万人次。

4.纵深推进“人才倍增”工程，“制造业当家”“百千万工程”支撑力不断增强。新增技能人才近 3.7 万人次，新增特级技师 5 名、首席技师 1 名，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 57.35 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占比增至 35.09%；新增专业技术人才 1.7 万人，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26.8 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3.03 万人；连续两年新增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4 人，总量达 53 人。一是推动人才发展机制体制改革。提高人力资源供需精准度，编制发布产业人才和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突出人才政策对地区和产业发展的适用性，制定出台《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赋予各县（市、区）可根据各自产业发展需求确定支持急

需紧缺人才。二是大力招引集聚优秀青年人才。发挥全国博士后创新（江门）示范中心链接全国人才资源的作用，探索政校企供需精准对接机制，创新打造“十城百校”城市引才推介品牌，新增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 14 家，新增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超 2.3 万人、急需紧缺博士 232 人，新引进进站博士后 29 人。三是加力培养造就产业人才。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自主培养生态链，成立卓越工程师创新人才培养中心，校企合作开办 3 个数字产业工程师“卓越匠心班”，新增产业工程师 2776 人，总量超 5.5 万人。创新“产教评”“园区技校”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新增培训超 5.6 万人次，带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87 万人次。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成功入选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培育单位，实现“零”的突破。推动技工院校“扩容提质”，参加第二届广东省技工院校科技发明与创新大赛，获一等奖数量全省最多。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培训 4.28 万人次，“农村电商”培训 2009 人次，“乡村工匠”培训 1604 人次，不断充实人力资源。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总支出完成 20,747.37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18,540.84 万元的 111.90%，增支 2,206.53 万元，增长 11.91%。

2.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

人员支出完成 5,465.67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5,199.83 万元的 105.11%；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343.03 万元，

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345.13 万元的 99.39%；项目支出完成 14,128.38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2,995.88 万元的 108.71%；结转下年支出 810.29 万元。

3.增支的主要原因

（1）市级人才专项资金预算由市人才局统一编制，未纳入我局部门预算，实际执行支出时，市财政下达指标到我局由我局支出。

（2）2024 年年中执行过程中下达我局上级补助资金，未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4.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相抵后，实现收支平衡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总收入 2,0747.37 万元，总支出 2,0747.37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 810.29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的评价指标，我局进行了认真的自评分析，我局按要求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前完成了自评工作，并按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报送自评材料，我局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经研究，我局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7.49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15 分）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5 分），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评分分析:2024 年我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设置 13 个(其中数量指标 11 个、质量指标 2 个),效益指标共设置 4 个(其中社会效益指标 3 个、可持续性效益指标 1 个),截至 2024 年底,我部门整体所有绩效指标均完成目标值的 100%至 150%之间,自评得满分。

(2) 专项效能

该指标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评分分析:2024 年我局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绩效指标共设置 8 个(其中数量指标 4 个、质量指标 1 个、效益指标 3 个),截至 2024 年底,我部门市级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所有绩效指标均完成目标值的 100%至 150%之间,自评得满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合理性(8 分)和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2 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分分析: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2024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同时我局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合理调整。因此,我局预算编制合理,自评得满分。二是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2024 年我局新增预算项目有 1 个,江门市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已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

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绩效评估工作。因此，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满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反映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和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一是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我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同时能体现我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已分解成8个具体重点工作任务，与本年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申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因此该项自评得满分。二是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2024年共设置17个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其中数量指标11个、质量指标2个、社会效益指标3个、可持续性效益指标1个，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17个绩效指标表述清晰，同时目标值是根据省厅下达任务或客观实际情况而定，均可衡量、可量化，因此该项自评得满分。

（3）成本管控

该指标反映投入成本合理性（7分）和成本管控应用（7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14分，自评得分14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一是我局印发了《局党组议事决策工作规则》，对涉及重大资金支出事项要求征求财务重大事项监督小组、法律顾问意见，经局党组集体决策后方可组织实施；二是我局印发了《江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资金基金监督审计建议工作制度》，成立局监督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对我局主管资金项目所取得

的成本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进行专项审查；三是我局印发《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强调各采购主体编制采购需求要科学、合理、精准，并征求采购监督小组、法律顾问意见经审定后方可实施，对项目积极采取成本管控措施。各项目支出进度与当前效益和产出相符。我部门每一项目预算测算均对投入成本进行进行解剖式分析，确定最优投入成本方案。因此，该项目自评满分。

（4）预算执行

该指标反映预算编制约束性（2分）和财务管理合规性（4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3.49分，得分率58.17%。

评分分析：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2024年我局主管的资金申请预算调整资金共416.31万元，占我局总预算的1.16%。该项扣0.01分。二是2024年市审计局对我局的2023年度预算执行开展审计，并出审计报告，报告中提出5个问题，我局已根据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因此每个问题扣0.5分，该项共扣2.5分，得1.5分。

（5）绩效管理

该指标反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5分）和绩效结果应用（3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我局出台的《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管理办法》中第七章规定我局绩效管理工作。同时我局2024年出台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主管资金预算“全闭环”管理改革的工作方案》第4页中

“(五)强化绩效问效”，对绩效问效的具体做法分工做详细规定。该项自评得分满分。二是绩效结果应用。2024年我局已建立出台《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主管资金预算“全闭环”管理改革的工作方案》，方案中第4页“(五)强化绩效问效”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我局2024年在抓预算进度执行的同时将资金绩效管理纳入我局长效监督机制中，对各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实行每月定期通报机制，特别将资金绩效目标情况单独作一个附表纳入每月通报中进行监督。因此，该项考核自评得满分。

(6) 信息公开

该指标反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1分)和绩效信息公开情况(1分)两方面的情况，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评分分析：我局2024年预算、决算、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依时公开，自评得满分。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或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业务人员对预算绩效重视不足。目前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工作，如组织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等工作普遍是由财务人员负责，业务人员参与较少。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和本地区本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契合度有待提高。

(二)整改措施：一是建章立制，通过制度明确责任，优化

工作流程，提高各用款单位对绩效评价的思想重视，明确要求各用款单位编制的绩效指标需按照业务经办人员拟定，财务人员初审，单位负责同志审核后方可提交审批，确保编制的绩效目标和重点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协同推进。二是加强学习培训。为提高全局职工绩效业务水平，组织对全局职工进行绩效业务专项培训，包含事前如何设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全面培训。三是做好举一反三。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中，结合我局中长期战略规划和年度规划目标，增加约束性，同时进一步理顺工作举措和绩效目标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提高往后年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和编制绩效指标的规范性。

（三）整改完成情况：一是 2024 年 6 月，我局出台了《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实施主管资金预算“全闭环”管理改革的工作方案》，方案中进一步加强我局主管资金从“项目--预算-执行-监督-绩效问效-结果运用”的全过程、全闭环管理，明确主管责任和工作流程。二是 2024 年 3 月，我局组织全体职工参加“2024 年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制度解读和资金资金预算、执行、报销流程专题培训班”，在培训中专门一节针对资金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详细讲解，提高我局职工的绩效管理意识和业务水平。三是我局 2025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已按照最新流程收集汇总，并对照市财政《关于做好 2025 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并多次征求意见、论证，确保编制的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报送市财政局聘请对应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并修改完善。